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公司已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同时，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5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5日

至2025年4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2025年4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72	联翔股份	2025/4/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受托人本人身份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方式：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四）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联系人：唐庆芬

公司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如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东海大道2887号四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专业设计服务；绣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软木制品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制造；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制品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除上述之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5年4月）》。

上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4月8日收盘价为0.46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2025年4月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33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8日收盘价为0.46元/股，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2025年4月8日收盘总市值约为2.33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公司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2.5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3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87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4.92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6日收盘价为0.6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4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7日收盘价为0.65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30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28日收盘价为0.6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3.15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31日收盘价为0.59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9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日收盘价为0.56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8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日收盘价为0.53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69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日收盘价为0.50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5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7日收盘价为0.48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收盘总市值约为2.44亿元，低于5亿元。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及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及致歉公告》，预计2024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万元至-31,8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万元至-31,500.00万元；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28,700.00万元，低于3亿元；预计2024年末净资产为27,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进展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其认为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30,6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应不高于业绩更正公告数据28,700.00万元。鉴于审计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其无法判定“2024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的财务数据是否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编制，更正后财务数据所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以及营业收入扣除后的具体金额，现阶段均无法予以明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专项说明，针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段中涉及事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截至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尤尼泰振青仅针对涉及事项执行了部分审计工作，截至目前相关非标意见所涉事项的消除尚无明确进展，如年报披露时，相关事项仍无实际进展，不排除尤尼泰振青会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截至目前，投资者在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12件，涉及12名投资者，诉讼金额148.81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5、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目前，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何红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何红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何红心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红心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何红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即时生效。何红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后续股票交易也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在公司董事会选出新任董事长前，暂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涂山峰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何红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公司董事会对何红心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4月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同意提名张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龙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张龙先生的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张龙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龙先生已书面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张龙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4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5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公司将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审计全覆盖，做好审计工作“下半篇文章”、坚持加强审计自身建设，积极发挥审计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方面的重要作用，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详见202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龙，男，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龙先生不持有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至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考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特别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1日至2025年4月24日。

3.登记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515室。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6606100

传　真：027-86606109

电子邮箱：hbnyzq@hbny.com.cn

联 系 人：刘俞麟

邮政编码：430063

5.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83

2.投票简称：鄂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1）本次会议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张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性质：　　持股数：

2.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7,52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5.28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6,0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64.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2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3238%。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25,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32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25,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1,076,158股的0.3238%。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36,7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7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915%；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342%；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6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36,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7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36,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1849%；反对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660%；弃权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49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6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6%；反对8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04%；反对8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2578%；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1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42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0%；反对8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弃权1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0,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491%；反对8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7692%；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81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313,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19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弃权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3,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1343%；反对19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6922%；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735%。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7,317,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3%；反对1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7%；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7,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3506%；反对1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4431%；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06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07,428,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反对7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弃权1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277%；反对7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1595%；弃权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12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文、方磊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具有合法有效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17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0.80亿元的担保及本合同第三条保证范围所约定的全部金额和费用，前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第三条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182.23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6.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0.6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